

附件 3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关于“2022 年发布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

一、编制过程

自 2020 年 11 月，在起草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过程中，生态环境部组织有关单位同步启动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研究。编制组深入调查研究了国内外广泛关注的四类新污染物在我国的生产使用和管控现状、环境风险及其管控需求，多次组织行业对接会、专家研讨会和部门座谈会，交流研讨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内容。2021 年 10 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作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附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 2022 年发布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经进一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清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考虑

在《清单》编制过程中，一是重点关注环境和健康危害大且在我国环境风险已经显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以及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环境公约管控的新污染物，研究提出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二是深入分析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问题导向，“一品一策”制定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并强化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三是在《清单》有关措施的落实方面，明确各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清单》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主要内容

《清单》主要包括四大类 14 种类新污染物：

（一）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

编号 1-9 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明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拟采取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源头禁止或者限制为主，对替代还需要一定时间的，保留了特定豁免，同时提出了加强清洁生产等要求。编号 14 是我国已淘汰的 POPs，拟采取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是继续施行原有的源头禁止、末端治理措施。

（二）有毒有害污染物类

编号 10-11 是已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需实施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拟采取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包括用途限制、产品中含量限制、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预警等。

（三）环境内分泌干扰物类

编号 12 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环境内分泌干扰物壬基酚，拟采取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源头用途限制为主。

（四）抗生素类

编号 13 是国内外高关注的抗生素类物质，拟采取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抗菌药物销售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减少过量和不规范使用产生的环境排放，同时，加强抗生素废物环境管理和相关排放标准的落实。